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仲弘、李俊揚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李俊揚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